

香港開戶文件 (適用於開立滙豐 Sprint 戶口) - 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號

為完成開戶流程，貴公司將需提供以下文件 / 資料。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對於其他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複印件：

1. 毋須親筆簽名 / 公司蓋章的紙質複印件
2. 電郵發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機 / 相機拍攝的文件照片

✓ 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記文件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2. 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根據商業登記規例發出的獨資經營 - 獨資經營商號 - 表格 1 (a) *

B.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兩名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身分證證明文件

1. 政府發出的身分證證明文件*

C.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提供的文件

1. 住宅地址證明

D.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所有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資料

1. 全名、政府發出的身分證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國籍¹ (國家 / 地區) 及出生日期

E.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兩名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資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 (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¹ 國籍 (國家 / 地區) 須包括多重國籍 (國家 / 地區) 或公民身分的資料

F.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提供的資料

1. 住宅地址記錄 - 最近 3 年
2. 現址居住日期
3.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住宅地址不同)
4. 營業名稱 (如適用)
5. 稅務管轄區

G.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1. 適用的滙豐聲明書及 / 或 IRS W 表格，以確定貴公司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請登入本行網頁 www.fatca.hsbc.com/zh-tw/cmb/hongkong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頁 www.irs.gov/FATCA

H. 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1. 適用的自我證明表格，以確定貴公司在共同匯報標準 (CRS)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請登入本行網頁 <http://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I. 付款及開戶文件

1. 請準備一張**港元 10,000** 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 (如適用)。(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J. 商業證明

新成立的公司

- 實益擁有人的最新財政狀況 / 財富來源證明，例如：繳稅通知書，個人銀行戶口結單
- 與潛在買家或供應商的協議或聯絡記錄

可接受的商業證明包括（如有）

- 貴公司營運狀況的資料，例如：
 - 已確認訂單
 - 銷售合同
 - 貨品發票
 - 送貨單
 - 信用證
 - 辦公室租賃契約
 - 臨時買賣合約（物業控股公司適用）
- 產品或服務資料，例如：
 - 貴公司網站
 - 貴公司單張 / 小冊子
- 買賣雙方的資料（買家，賣家，顧客）以及其相關國家 / 地區，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資料，例如：
 - 買賣雙方網站
 - 買賣雙方單張 / 小冊子
- 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例如：
 - 最新審計財務報表
 - 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 資金來源的資料（開戶的資金來源）
- 財富來源的資料（營商資金的持續來源）
- 強積金受託人發出參與通知
- 董事，授權簽署人，實益擁有人及主要管理人相關行業經驗的資料，例如：
 - 相關工作證明
 - 相關學歷證明 / 文憑
 - 相關專業牌照 / 證件

（如適用）有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申請人

- 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關係的資料，例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委任書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年度報告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網站證明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關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最新財政狀況，例如：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成立文件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最新審計財務報表
 -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的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注意： 1. 歡迎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加快貴公司的開戶申請
2. 部分文件只適用於限期內，為免影響貴公司的開戶申請進度，請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
- (丙)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定義定義和重要術語註釋：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能夠對公司的策略、財務或營運管控施加重大影響及行使決策權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對公司行使直接決策權的董事（負責高級行政事務）
- 董事會主席
- 董事總經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本地分行經理（適用於分行）
- 戶口唯一授權簽署人
- 執行合夥人
- 對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合夥人
- 受權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實體代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行政總裁任免權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